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要旨

(一)緣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向健保署申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免疫球蛋白 A IgA-免疫比濁法」、「免疫球蛋白 M IgM-免疫比濁法」、「補體 3 C3-免疫比濁法」、「補體 4 C4-免疫比濁法」(編號:12025B、12027B、12029B、12034B、12038B)，共計 5 項，經健保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經專業審查結果：「不符申請院所之所在地區未有基層院所或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且有執行該申請項目之需要性」，未便同意等語。

(二)申請人以其診所係基層院所少數提供腎臟專科診療之醫療院所，除照護末期腎病洗腎病人外，也照顧大量慢性腎病患者(2,000 多人)，延緩患者腎臟功能惡化，免疫抗體是診斷腎炎的重要指標，所有疑似急慢性腎炎的患者都應檢測，其診所於 97 年間向健保署申請系爭 5 項跨表項目，獲得審核通過(鄭○○醫師)；目前其診所腎臟專科醫師增加至 4 位(2 位專任、2 位兼任)，適用開立跨表項目的病患人數不多，每月申報費用小於 3,000 點，為能讓民眾在基層診所得完整的腎臟照護，及配合落實分級醫療政策，減少病患免於奔波大醫院增加就醫費用負擔，請同意所請云云，申請複核，經健保署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核復申請人，仍維持原核定。

二、申請人仍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9 月 13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5 點及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第 6 項免疫學檢查(診療項目編號 12025B、12027B、12029B、12034B、12038B)支付規範。

二、卷證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執行診療項目相關醫事人員暨設備資料表」、執業執照、腎臟專科醫師證書、儀器借用及試藥採購確認書、臨床檢驗代檢合約書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書。

三、審定理由

(一) 依前揭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5 點規定：「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本件系爭「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免疫球蛋白 A IgA-免疫比濁法」、「免疫球蛋白 M IgM-免疫比濁法」、「補體 3 C3-免疫比濁法」、「補體 4 C4-免疫比濁法」等 5 項診療項目，依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第 6 項免疫學檢查診療項目編號 12025B、12027B、12029B、12034B、12038B 之支付規範，係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層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支付點數為 275 點。本件申請人與健保署特約類別為基層院所，依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5 點規定，得定期向健保署申請核可實施前開基層院所適用類別以外之系爭 5 項診療項目，先予敘明。

(二) 查申請人診所為設於新竹市○區之基層院所，經健保署專業審查，認為「不符申請院所之所在地區未有基層院所或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且有執行該申請項目之需要性」，未准同意實施，申請人雖一再主張免疫抗體是診斷腎炎的重要指標，所有疑似急慢性腎炎的患者都應檢測，其診所於 97 年間向健保署申請系爭 5 項跨表項目，獲得審核通過（鄭○○醫師），為能讓民眾在基層診所得完整的腎臟照護，及配合落實分級醫療政策，減少病患免於奔波大醫院增加就醫費用負擔，請同意所請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本件經專業審結果，不符申請人診所之所在地區未有基層院所或醫院執行該申請項目，且有執行該申請項目之需要性。

(2) 該署前於 97 年 1 月 14 日核准申請人診所(鄭○○醫師)執行系爭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等 5 項檢查，因時隔多年，所在地區醫療環境已不同，宜定期依據支付標準規定及具體醫療情況進行審核。

(3) 而申請人診所所在地區(新竹市○區)有新竹○醫院(區域醫院)、新竹○醫院(地區醫院)、○醫院(地區醫院)、○醫院(區域醫院)計 4 家醫院可執行系爭「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等 5 項檢查，其中新竹○紀念醫院、新竹○醫院、○醫院除可執行系爭 5 項檢查外，亦提供血液透析服務及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改善方案(CKD)服務，爰申請人確實不符執行該申請項目之必需性。

2. 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認為系爭「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等 5 項診療項目，依前揭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第 6 項免疫學檢查(診療項目編號 12025B、12027B、12029B、12034B、12038B) 支付規範，屬醫院層級以上執行之檢查，保險對象如有該 5 項檢查之需求，可轉診至申請人診所所在地區之醫院檢驗，併同其他(如腎臟切片)檢驗檢查，做

進一步診治及確定診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同意申請人申請實施系爭「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等 5 項診療項目。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不予同意申請人實施系爭「免疫球蛋白 G IgG-免疫比濁法」等 5 項診療項目，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暨第 25 條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 部總則第 5 點

「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其專任醫師專長、設備及地區需要性，從事適用類別以外之診療項目時，得定期向保險人申請核可適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1 節第 6 項免疫學檢查支付規範(節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2025B	免疫球蛋白 G IgG — 免疫比濁法 Nephelometry		v	v	v	275
12027B	免疫球蛋白 A IgA — 免疫比濁法 Nephelometry		v	v	v	275
12029B	免疫球蛋白 M IgM — 免疫比濁法 Nephelometry		v	v	v	275
12034B	補體 3 C3 — 免疫比濁法 Nephelometry		v	v	v	27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 層 院 所	地 區 醫 院	區 域 醫 院	醫 學 中 心	支 付 點 數
12038B	補體4 C4 — 免疫比濁法 Nephelometry		v	v	v	275